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潘富林被告潘榴娣被告常州市常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商标权权属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2 09:53:29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常民三初字第044号

原告潘富林, 男, 59岁, 住常州市红梅西村6幢丁单元102室。
被告潘榴娣, 女, 54岁, 住常州市常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内。
被告常州市常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住所地在常州市青龙乡青洋桥堍。
法定代表人潘榴娣, 常州市常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潘富林与被告潘榴娣、常州市常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商标权权属纠纷一案中, 原告潘富林以双方当事人业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5年9月25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潘榴娣、常州市常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起诉的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潘富林撤回其对被告潘榴娣、常州市常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起诉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潘富林撤回对被告潘榴娣、常州市常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1000元, 由原告潘富林按规定减半负担500元。

审 判 长 毛荔萍
审 判 员 卢 力
代理审判员 李连求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谈 燕

此文书已被浏览 612 次